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

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143,297.1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4,329.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6,927.03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9,925,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70,894.42 元。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16,970,894.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0 万元变更为 5,3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常州农行九洲广场支行和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设立 3 个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2912.97万元;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912.97万元置换前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可。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